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4,58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27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07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2,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港元，較去年改進8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0.08港仙(二零一二年：約0.5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年度業績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4	84,575,255	22,569,189
提供服務的成本		<u>(57,356,508)</u>	<u>(15,254,037)</u>
毛利		27,218,747	7,315,152
其他收入	5	60,014	197,591
一般行政開支		(14,129,846)	(7,545,0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83,669)	(961,136)
融資成本	6	<u>(33,634)</u>	<u>(31,265)</u>
稅前溢利(虧損)	6	10,231,612	(1,024,667)
所得稅開支	7	<u>(5,166,001)</u>	<u>(1,291,860)</u>
年內溢利(虧損)		<u><b>5,065,611</b></u>	<u><b>(2,316,527)</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858)	(3,231,650)
非控股權益		<u>5,565,469</u>	<u>915,123</u>
		<u><b>5,065,611</b></u>	<u><b>(2,316,527)</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b>(0.08)港仙</b></u>	<u><b>(0.54)港仙</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065,611	(2,316,52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882,508	(65,26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948,119</u>	<u>(2,381,79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344	(3,272,201)
非控股權益	<u>5,777,775</u>	<u>890,409</u>
	<u>5,948,119</u>	<u>(2,381,79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56,031</u>	<u>976,02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582,032	7,884,137
受限銀行結餘		6,498,555	1,018,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009,059</u>	<u>16,909,259</u>
		<u>94,089,646</u>	<u>25,811,8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6,388,295	9,165,271
應付稅款		2,075,005	291,909
		<u>78,463,300</u>	<u>9,457,1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626,346</u>	<u>16,354,6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082,377</u>	<u>17,330,7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7,000	174,000
其他長期負債	12	433,994	345,373
		<u>610,994</u>	<u>519,373</u>
<b>資產淨值</b>		<u>18,471,383</u>	<u>16,811,34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6,000,000	6,000,000
儲備		<u>10,242,387</u>	<u>9,143,626</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16,242,387</u>	<u>15,143,626</u>
非控股權益		<u>2,228,996</u>	<u>1,667,718</u>
<b>權益總額</b>		<u>18,471,383</u>	<u>16,811,344</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	-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年內虧損	-	-	-	-	-	-	(3,231,650)	(3,231,650)	915,123	(2,316,527)
其他全面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0,551)	-	-	-	(40,551)	(24,714)	(65,2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551)	-	-	(3,231,650)	(3,272,201)	890,409	(2,381,792)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87,395)	(587,3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248,891)</u>	<u>-</u>	<u>-</u>	<u>(12,162,413)</u>	<u>15,143,626</u>	<u>1,667,718</u>	<u>16,811,34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年內溢利	-	-	-	-	-	-	(499,858)	(499,858)	5,565,469	5,065,61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70,202	-	-	-	670,202	212,306	882,5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70,202	-	-	(499,858)	170,344	5,777,775	5,948,11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928,417	-	928,417	-	928,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101	-	(766,101)	-	-	-
非控股權益就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出資	-	-	-	-	-	-	-	-	124,229	124,229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340,726)	(5,340,7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421,311</u>	<u>766,101</u>	<u>928,417</u>	<u>(13,428,372)</u>	<u>16,242,387</u>	<u>2,228,996</u>	<u>18,471,383</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一致的基準編製。採納與本公司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正	額外過渡寬免－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正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2</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投資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正<sup>3</sup>

金融工具<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過渡披露  
之強制生效日期<sup>4</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須按現時擁有權權益基準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如有)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視何者適用而定)。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19,550,633	–	19,550,633
主要客戶B	18,339,746	–	18,339,746
其他客戶	46,684,876	–	46,684,876
	<u>84,575,255</u>	<u>–</u>	<u>84,575,255</u>
分部業績	<u>19,551,034</u>	<u>(105,571)</u>	19,445,46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60,0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634)
未分配其他開支			<u>(9,240,231)</u>
稅前溢利			10,231,612
所得稅開支			<u>(5,166,001)</u>
年內溢利			<u>5,065,61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482,086	–	4,482,086
主要客戶C	2,458,629	–	2,458,629
其他客戶	14,718,474	910,000	15,628,474
	<u>21,659,189</u>	<u>910,000</u>	<u>22,569,189</u>
分部業績	<u>3,535,499</u>	<u>715,457</u>	4,250,956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97,59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26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5,441,949)</u>
稅前虧損			(1,024,667)
所得稅開支			<u>(1,291,860)</u>
年內虧損			<u>(2,316,527)</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7,428	5,555	293,048	3,456,031
其他資產	83,790,947	12,043	10,286,656	94,089,646
資產總值	<u>86,948,375</u>	<u>17,598</u>	<u>10,579,704</u>	<u>97,545,677</u>
負債總額	<u>77,568,244</u>	<u>–</u>	<u>1,506,050</u>	<u>79,074,2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11,983	1,579	91,079	1,004,64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27,888</u>	<u>–</u>	<u>12,987</u>	<u>3,340,87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788	7,097	371,139	976,024
其他資產	12,441,795	7,307	13,362,771	25,811,873
資產總值	<u>13,039,583</u>	<u>14,404</u>	<u>13,733,910</u>	<u>26,787,897</u>
負債總額	<u>9,651,205</u>	<u>–</u>	<u>325,348</u>	<u>9,976,5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50,278	1,560	59,881	311,7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6,980</u>	<u>–</u>	<u>305,628</u>	<u>802,608</u>

#### 4.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65,024,622	17,177,103
外匯折讓收入	19,550,633	4,482,086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	910,000
	<u>84,575,255</u>	<u>22,569,189</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014	43,801
經營分租收入	—	150,000
雜項收入	—	3,790
	<u>60,014</u>	<u>197,591</u>

#### 6.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	-------------	-------------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u>33,634</u>	<u>31,265</u>
-------------	---------------	---------------

#####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584,533	3,081,2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5,882	65,09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28,417	—
	<u>7,608,832</u>	<u>3,146,372</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19,628	2,097,73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4,988	34,07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28,417	—
	<u>5,713,033</u>	<u>2,131,813</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71,745	357,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04,641	311,71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217,321	1,080,507
	<u>1,217,321</u>	<u>1,080,507</u>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本期稅項</b>		
泰國企業所得稅	4,361,893	1,029,751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801,108	88,109
	<u>5,163,001</u>	<u>1,117,860</u>
<b>遞延稅項</b>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3,000	174,000
	<u>3,000</u>	<u>174,00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166,001</u>	<u>1,291,860</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23%(二零一二年：3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b>10,231,612</b>	<b>(1,024,667)</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2,185,935</b>	(21,441)
不可扣稅的開支	<b>2,085,797</b>	1,027,34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26,388</b>	38,128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b>801,108</b>	88,109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b>3,000</b>	174,000
其他	<b>63,773</b>	(14,277)
年內所得稅開支	<b>5,166,001</b>	<b>1,291,860</b>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溢利或虧損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499,858港元(二零一二年：3,231,65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56,497	6,640,669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25,535</u>	<u>1,243,468</u>
	<u><b>64,582,032</b></u>	<u><b>7,884,137</b></u>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美元(「美元」)	<u><b>62,042,652</b></u>	<u><b>6,549,967</b></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557,428	7,646,71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830,867</u>	<u>1,518,559</u>
	<u><b>76,388,295</b></u>	<u><b>9,165,271</b></u>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 1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泰銖」)(相當於433,994港元)(二零一二年：1,375,000泰銖(相當於345,373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報告期間期末前全部結清。

##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600,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由於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及與在泰國管理及經營免稅店的King Power Duty Free Co., Ltd. 合作，本集團在泰國受理的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59,000,000泰銖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73,000,000泰銖。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約275%及約272%至約84,580,000港元及約27,22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實現顯著增長。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益約達84,58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2,010,000港元或約275%。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從去年的約15,250,000港元增長約42,100,000港元或約2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60,000港元。有關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22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7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均維持約32%的水平。

####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4,1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國卡收單業務增長而衍生的折舊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董事酬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8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0%。該增加主要由於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相當於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9%股息。

##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07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2,32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5%。每股虧損約0.08港仙，而去年則約0.54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434,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0.44%及約1.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0(二零一二年：2.73)。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91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6,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14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指引，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為8,355,000美元(相當於約65,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57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3,23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8港仙(二零一二年：0.54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員工，其中9名在香港任職、6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1名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49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展望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就出售其於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的3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兩名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及宋克強先生(「宋先生」)。董事預期，透過出售，本集團可保有余先生及宋先生(彼等在卡收單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知識，以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藉此，本集團可在機會出現時更好地利用其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有關交易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協議完成後，奧思知泰國(BVI)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權。

此外，本集團正在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的股權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該可能收購事項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能提高其盈利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價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鄭雅明先生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彼在金融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一致性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公告及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